

北京大学工学院 “工小成”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系统 奖励奖学金申请指南

(学生端)

2026年9月12日

请各位同学登录“工小成”新工科教学辅助智能体（<https://aicoe.pku.edu.cn>），在页面IAAA认证输入学号密码登录。左侧是AI学习和学工助手，欢迎各位同学在日常学习中积极使用。选择右边“**学生素质综合测评**”选项，可进入综测系统。



工小成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

学生

个人信息

综测材料

学业成绩

综测结果

结果公示

奖学金申请

测试期次

综测阶段

截止 2026-09-10 14:07

个人信息

保存

基本信息

学号

姓名

院系

班级

学籍年级

执行年级

教务系统专业

培养方案专业

个人信息填写

性别

民族

出生年月

政治面貌

身份证号

手机号码

电子邮箱

个人特长

个人信息页面：
学号、姓名等信息为系统自动生成

其他个人信息请各位同学**按照要求进行填写**，补充完善后点击右上角**“保存”**

“大学以来获奖情况”
请各位同学自行维护。

相关信息将用于后续奖励奖学金评审时直接导入，请各位同学认真维护相关信息。

奖励奖学金申报

A 组 (综合素质)

② 草稿

所有申请个人奖励、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参加的基础组别。

可填写

B 组 (学术科研)

② 草稿

与 C 组二选一，需先完成 A 组申报。

可填写

C 组 (实践能力)

① 未申报

与 B 组二选一，需先完成 A 组申报。

可填写

国家奖学金

① 未申报

需先完成 A 组，或 A+B、A+C 组申报。学业成绩排名、综测成绩排名须各有一种达到前10%。可与五四奖学金同时申报。

不具备申请条件 奖学金申报阶段开放

五四奖学金

① 未申报

需先完成 A 组，或 A+B、A+C 组申报。学业成绩排名或综测成绩排名中任一种达到前10%即可。可与国家奖学金同时申报。

不具备申请条件 奖学金申报阶段开放

申请界面如左图所示：

申请前，请务必确认“基本信息”页面已经全部填写！

所有申请奖励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参加A组评审。

可以选择参加B组或C组评审，也可以都不参加，只参加A组的评审。

国家奖学金、五四奖学金为单独申请通道，目前尚未开放。

A组（综合素质） 申请页面

A 组（综合素质）

草稿

返回赛道列表

基本信息

由系统自动调取，不可修改

姓名

--

性别

--

出生年月

--

年级

--

政治面貌

--

专业

--

学号

--

联系电话

--

电子邮箱

--

补充信息

请补充下列内容后提交

个人过去 1 年学业生活情况自评 *

0 / 400

此项为必填项

保存草稿

提交申报

基本信息由系统自动从学生基本信息页面调取，不可在此页面修改。

需提交个人过去1年学业生活情况自评。

下方可保存草稿，以提交申报为最终确认申请。

B组（学术科研） 申请页面

B 组（学术科研）

草稿 返回赛道列表

基本信息

由系统自动调取，不可修改

姓名

性别

出生年月

年级

政治面貌

专业

学号

联系电话

电子邮箱

学术创新成果

类别	材料名称	最终认定分	状态	操作
本年度暂无已认定的学术创新成果				

共 0 条

补充信息

请补充下列内容后提交

是否申请“学术创新奖” * ☐ 是 ☐ 否

个人学术成果小结 *

0 / 200

此项为必填项

补充学术创新成果

添加记录

成果名称	成果类别	时间	说明	证明材料	操作
暂无补充成果					

共 0 条

保存草稿 提交申报

基本信息由系统自动从学生基本信息页面调取，不可在此页面修改。

学术创新成果从本年度提交的综测成果中自动调取。

学生可进一步补充其他未列入综测的其他学术创新成果（如项目课题等）供评委在评审时使用。

需提交个人学术成果小结。

下方可保存草稿，以提交申报为最终确认申请。

特别注意：如选择申请“**学术创新奖**”，需根据学院通知要求上传专任教师评价。上传评价的截止时间晚于申请的截止时间，学生可先申请，在获取专任教师评价后再上传。评价模板可在学院官网通知页面下载。

补充信息

请补充下列内容后提交

是否申请“学术创新奖” * ☒ 是 ☐ 否

专任教师评价

选择附件

C组（实践能力） 申请页面

C 组（实践能力）

① 未申报 返回赛道列表

基本信息

由系统自动调取，不可修改

姓名

性别

出生年月

年级

政治面貌

专业

学号

联系电话

电子邮箱

实践能力成果

类别	材料名称	最终认定分	状态	操作
本年度暂无已认定的实践能力成果				

共 0 条

< 1 >

10 / 页

补充信息

请补充下列内容后提交

是否申请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* ☒ 是 ☐ 否

个人实践能力成果小结 * 0 / 200

保存草稿

提交申报

基本信息由系统自动从学生基本信息页面调取，不可在此页面修改。

实践能力成果从本年度提交的综测成果中自动调取。

需提交个人实践能力成果小结。

下方可保存草稿，以提交申报为最终确认申请。

特别注意：如选择申请“**优秀学生干部**”，需额外提交个人工作陈述，主要就个人本学年所做的各项社会工作进行陈述。

补充信息

请补充下列内容后提交

是否申请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* ☒ 是 ☐ 否

个人工作陈述 * 0 / 200

注意事项

- 请各位同学在使用过程中务必严格按照系统使用指南操作。
- 如在系统操作中遇到任何问题,
请联系工学院（本科生学院）学生工作办公室 **张老师 010-62758077 zhangrspku@126.com**

谢谢！